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4）14号

签发人：薛强虎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坟上联合 铝矿地下开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788088721B）报送的由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坟上联合铝矿地下开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应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遮盖、运输道路定时洒水等降尘防尘措施；矿（废）石周转及暂存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并配备喷雾洒水设施，严格控制扬尘。

2. 废水：项目矿井涌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剩

余部分经矿井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地面降尘等，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用水，不外排。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禁止夜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各场地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

4. **固废**：项目利用遗留采坑设置废石场，废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废，建设期和运营期废石全部安全填埋至废石场内，废石场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剥离表土妥善堆存，最大限度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按照“边开采、边恢复”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做好矿山、工业场地等生态恢复。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0月28日

